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簡字第230號

原　　告　簡巨松

被　　告　李國清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易字第543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569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1日至同年月17日間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將其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（下稱系爭門號）SIM卡1張，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小六」之成年人，容任該人所屬或轉交詐欺集團使用系爭門號遂行詐欺取財行為。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23日12時42分許，以系爭門號撥打予原告，佯稱為其外甥，並要求原告以通訊軟體Line加為好友，再於同年月27日9時52分許，以Line聯繫原告聲稱合夥做口罩生意需幫忙匯款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同日12時40分許，臨櫃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至指定之帳戶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4年度易字第543號刑事卷宗核閱無誤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、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基於幫助之故意，提供系爭門號予「小六」而供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使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之行為，堪認被告確有共同侵權行為事實，且其行為與原告遭詐欺所受50萬元之損害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故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對於原告所受損害，負有連帶賠償其全部損害之責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財產上損害50萬元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7月4日起（見附民卷第5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本於衡平原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諭知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增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附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